

會計司四卷

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

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sup>6</sup>

會計司一冊 定價壹角

版權所有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出版 300

十二

勘誤表

葉數 行數 誤

正

二二

所入大糧莊頭等

所屬大糧莊頭等

五一

二

俱不交給銀兩嗣後  
所有賞進太監

俱不賞給銀兩嗣後  
所有交進太監

五六

六

雖可就疾

雖可就痊

五八

四

辦理差參

辦理差參

八三

九

三處行宮地面

二處行宮地面

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會計司

目錄

卷一

設立公廨員役

安設糧莊

糧莊納糧定額

交納豬口

豆稽莊納糧定額

半分莊納糧定額

收糧事宜

豆糧莊頭交納豆草定額

南苑安設糧莊

安設稻田莊

安設瓜菜園頭

交送進鮮糧米

親郡王分府撥給莊頭

莊頭旗戶編入保甲

咨送莊頭等家譜丁檔

公主下嫁撥給莊頭租銀

卷二

餵養馬匹交納豆草

咨領羊草

煮豆煤炭

交納各廐燈油

預備草豆

交納雜項物件

一六

一八

一八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三

二三

二三

會計司目錄

折交秬稽銀兩

二三

盛京糧莊納糧定額以下盛京

三三

奏銷關內納糧事宜

二三

徵收糧石

三三

承催官員賞罰

二三

人丁口糧

三三

關內糧莊納糧賞罰

二四

糧莊交納鵝鴨

三三

比查壯丁

二四

奏銷糧石

三三

查勘旱澇

二五

編查莊頭等第

三四

補放莊頭

二五

比查壯丁

三四

補換地畝

二八

查勘旱澇

三四

壯丁爲民

二九

補放莊頭

三四

派撥各處當差莊頭

二九

盛京餽養祭祀牛羊

三四

口外莊頭應交雜糧銀兩

三〇

安設關外管莊官員以下關外

三四

口外莊頭餘地納糧事宜

三一

糧莊地畝定額

三六

補放瓜菜園頭

三一

糧莊納糧定額

三八



徵收糧石

三八

內府女子准與八旗結親

四六

餵養大凌河羣馬

三九

挑選孀媽媽里

四六

糧莊交納雜項物件

四〇

挑選茶飯上人

四七

比查壯丁

四〇

挑選各項差務

四七

奏銷糧石

四〇

除派熱河值年員役

四七

查勘旱澇

四〇

收驗太監

四八

補放莊頭

四一

太監退役爲民

五四

打牲烏拉安設糧莊

四一

太監挑補首領年限

五六

打牲烏拉修理倉廩衙署

四一

鰥寡孤獨錢糧

五六

駐馬口外安設糧莊

四二

易買豬口

五七

歸化城安設糧莊

四二

入官人口

五七

卷二

挑選女子

四三

派給管領下無田地人口糧

六〇

入官地畝

五八

絕嗣產業

六一

派給道士口糧

七一

清查旗民地畝

六二

領給嫫嫫等買乳婦銀兩

七二

派除看管麥田莊頭

六三

領取紙張筆墨炭斤

七二

咨領內用米糧等物

六三

領取公費

七二

緣事闡割

六三

咨送莊頭子弟考試

七二

旗民結姻治罪章程

六四

遞送公文

七三

按摩人役事宜

六四

栢唐阿領借庫銀

七三

發遣釋回太監不准挑選首領

六四

幫助隨圍栢唐阿人等銀兩

七四

卷四

咨領栢唐阿太監匠役等錢糧

六五

旌表賢孝節義

七六

領取交送官物人員馬匹糧草

六八

盛京內府選補員役

七七

添裁栢唐阿匠役人等錢糧

六八

行給覺羅錢糧

七七

領取出差人員盤費

七〇

太監和尙喇嘛錢糧

七八

咨送交項銀兩 七八 獨子分祧服制 八九

移送查覈 七九 分府莊頭子弟考試 九〇

三旗無力回贖地畝 八〇 遞奏事宜 九〇

旗人典買地畝 八〇 旗人留養事宜 九一

回贖民典旗地 八一 移會事宜 九一

回贖歸旗地畝 八二 裁撤書吏 九二

行宮種樹圈佔地畝 八三 接收丁冊 九二

咨送太監等米石冊檔 八六 鈐用印信 九二

旗員子弟隨任 八六

學藝人等錢糧庫銀米石 八七

旗人承繼 八七

換地爲塋 八八

旗人銷檔章程 八八

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

會計司卷一

設立公廩員役

會計司職掌莊園地畝戶口徭役等事 初名內官監 順治十七年改爲宣徽院原設  
郎中三員員外郎六員筆帖式二十一員催糧催總六員領催四十名催豬催總二員領  
催十名書吏二名聽差人十二名 康熙十六年十月奏准改爲會計司鑄給司印於郎  
中內奏派一員掌印添設主事一員將管理三旗銀兩莊頭員外郎六員筆帖式九員兼  
隸會計司 十七年四月奏准添書吏二名 二十三年五月奏准裁催糧催總六員領  
催二十名 三十年二月奏准復設催糧催總三員添領催七名 三十四年五月奏准  
裁筆帖式二員 三十八年七月遵旨奏准裁郎中一員 四十九年十月奉旨將催糧  
催總三員領催二十七名俱行裁汰 五十年九月奏准莊頭內委放屯領催令其催徵  
錢糧其隨往熱河預備差役令佐領下領催輪班行走 是年十一月奉旨復設催糧催  
總三員 六十年二月奏准挑佐領下領催二十名兼令催糧行走 雍正元年二月奉  
旨添郎中一員 是年四月奏准管理三旗銀兩莊頭官員筆帖式等另立衙署不隸會



計司 是年十月奏准設立漢字筆帖式四員將催糧行走佐領下領催二十名撥回復  
設催糧領催三十名 是月呈准於筆帖式內委署主事一員 四年三月奏准裁催豬  
領催四名 十二年十一月吏部奏准嗣後各部院衙門停其委署主事 十三年十一  
月奏准添清字筆帖式二員漢字筆帖式一員 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奏准會計司設  
委署主事一員於筆帖式內揀選帶領引見補放給與六品虛銜頂戴毋庸出缺仍食原  
舊俸餉令其協理檔案事務 二十四年閏六月會典館奏准承催錢糧之催總改爲催  
長 三十四年四月呈准本司額設大糧催長三名領催三十名除每年豬房熱河值年  
兩路徵糧隨圍暨分派東西南三路承催各項錢糧差務不敷應差酌議將現有在司委  
署領催上行走之三旗各佐領管領下蘇拉披甲人等內揀選人去得當差黽勉者佔用  
二十四名分東西南三路每路分派八名仍食本身錢糧米石令其在本司副領催上効  
力行走至每年承辦祭祀神豬雖有額設催長二名領催六名但莊頭散居四路各州縣  
地方前往徵催豬口亦不敷差委一併於三旗各佐領管領下披甲蘇拉內挑選六名令  
在豬房委署領催上効力當差 是年定准郎中三員員外郎六員主事一員委署主事

一員仍在筆帖式額內筆帖式二十六員催糧催長三員領催三十名委署領催二十四名催豬

催長二員領催六名委署領催六名書吏四名聽差人十二名是月呈准於委署領催

上行走之披甲蘇拉內挑選三十名留爲委署副領催其餘悉行駁回本旗當差嗣後遇

有領催缺出由堂於筒內掣補一名於現在委署領催內按其行走當差勤慎者呈明坐

補一名儻委署領催內有不實心當差者回明駁回將本身所食錢糧一併斥革所遺委

署領催之缺另行挑補報堂註冊並行知都虞司掌關防管理內管領事務處三旗參領

等一體辦理四十年十月奏准寧壽宮設立辦事員缺俱由事務簡少衙門轉補會計

司現設有郎中三員請裁一員轉補寧壽宮作爲額缺五十六年七月呈准會計司額

設書吏四名內裁減一名嘉慶七年四月定准會計司佔用委署領催行走披甲人六

十五名咨行都虞司轉飭各佐領管領下照依辦理十一年五月奏准留頂戴催長五

員副催長三員裁頂戴副催長六員現設郎中二員員外郎六員主事一員委署主事

一員仍在筆帖式額內筆帖式二十六員催長五員副催長三員栢唐阿領催三十六名

副領催佔用披甲人六十五名寫檔蘇拉十名看守衙署蘇拉一名聽差人十二名

## 安設糧莊

初設立糧莊於壯丁內揀選補放莊頭給地一百三十晌場院馬廐地四晌莊頭並壯丁共定爲十名給牛八隻如有倒斃報明補給量給房屋籽種口糧農器免納糧石一年

康熙八年三月奏准將莊頭等編爲頭等二等三等四等 二十四年三月奏准每糧莊

本身莊頭並壯丁共定爲十五名 是年四月奏准設立糧莊每莊給地三百晌 乾隆

十年十一月奏准本司所屬大糧莊頭共五百餘名定例整分莊頭各給地十八頃半分

莊頭各給地九頃內有自盛京隨從來京圈地充當莊頭者原圈地畝自二三十頃至四

五十頃不等嗣後凡原圈地畝莊頭之缺如伊子孫弟兄近族承替仍照舊充當無庸撤

減外如緣罪及拖欠錢糧革退絕嗣其遺缺以異姓之人充補者將原圈地畝按定例覈

計每地十八頃安放四等莊頭一名九頃安放半分莊頭一名不准溢額其餘零星不足

安放莊頭之地畝撤交地方官招民承種徵租解部如遇莊頭地畝缺額即將此項地畝

撥補再現今莊頭內有異姓承替原圈地畝者十四名俱當差年久並無拖欠錢糧仍准

其本身承領原圈地畝當差暫行免撤將來伊等缺出其子孫親族或異姓頂替之時俱

照新定之例覈計地畝安放

糧莊納糧定額

山海關內糧莊每年每莊原納糧一百斤石每斤石合倉石三石六斗康熙五十年二月奏准按莊

頭等第納糧每年頭等莊每名額納糧二百五十倉石二等莊每名額納糧二百二十倉

石三等莊每名額納糧一百九十倉石四等莊每名額納糧一百二十倉石所納俱粗穀每石折米五

斗頭等二等莊每年每名交納官三倉雜糧三十三石一斗二升內芝蔴二石一斗六

升蘇子三石六斗麥子十六石二斗菘豆一石九斗八升黃豆一石四斗四升黏穀一石

八斗穀一石四斗四升高粱一石二斗六升小豆五斗九升四合蕎麥七斗二升油麥一

斗八升黍子三斗六升稗子五斗四升豇豆三升六合燒酒一瓶半折糧八斗一升三等

四等莊每年每名交納官三倉雜糧二十九石五斗二升內芝蔴二石一斗六升蘇子一

石八斗麥子十四石四斗菘豆一石九斗八升黃豆一石四斗四升黏穀一石八斗穀一

石四斗四升高粱一石二斗六升小豆五斗九升四合蕎麥七斗二升油麥一斗八升黍

子三斗六升稗子五斗四升豇豆三升六合燒酒一瓶半折糧八斗一升俱准於額糧內

抵除外無論等第每名額交雞蛋一千六百二十二個古北口喜峯口外糧莊每年頭等莊每名額納糧二百五十倉石二等莊每名額納糧二百二十倉石三等莊每名額納糧一百九十倉石四等莊每名額納糧一百二十倉石無論等第每名交納官三倉雜糧三十三石一斗二升內穀二十二石七斗三升四合黏穀一石四斗四升蘇子三石六斗高粱二石七斗黃豆一石四斗四升蕎麥七斗二升油麥一斗八升黍子三斗六升豇豆三升六合稗子五斗四升俱准於額糧內抵除 雍正七年十月奏准查丈口外莊頭等原額地畝並自立開墾地畝過多且多寡不一將現有莊頭等各額給地六百五十晌外仍餘地三萬四千八百四十二晌按每莊地六百五十晌於莊頭子弟及殷實壯丁內挑取五十三名添放莊頭並原有莊頭均定爲每莊每年納糧二百五十倉石 乾隆十三年六月奏准直屬通州等九州縣所有酌留公用地畝併從前莊頭康經等十人退出官圈地畝查得酌留公用地內除撥用官賣並無租荒地墾地外實存徵租地六百五十頃八十四畝一分五釐八毫四絲六忽草房五十一間此項房地共原租銀一千六百八十八兩八錢五釐四毫三絲二微今酌定租銀六千四十一兩一錢六分四釐二毫八絲八忽



較原租多增租銀四千三百五十二兩三錢五分八釐八毫五絲七忽八微又莊頭康經等十人原退交地一百四十餘頃內除官賣撥補用過地並水冲荒地外現存徵租地一百十八頃七畝四分九釐草房二十三間空房基二間此項地畝原租銀八百十二兩四錢二分三釐八毫今酌定租銀一千一百四十九兩九錢五分八釐八毫較原租多增租銀三百三十七兩五錢三分五釐以上共地七百六十八頃九十一畝六分四釐八毫四絲六忽原徵租銀二千五百一兩二錢二分九釐二毫三絲二微今酌定租銀七千一百九十一兩一錢二分三釐八絲八忽比較原租通共多增租銀四千六百八十九兩八錢九分三釐八毫五絲七忽八微此項地畝自十九頃至二十七頃不等租銀自二百餘兩至二百七十餘兩不等編設整分莊頭地二十七圈半分圈地另詳半分莊納糧定額內照原奏於掣取莊頭筒內掣放所放莊頭免差一年其餘零星片段不敷編圈地六十七頃十六畝交與地方官招種照增定租數催徵解部再此項地畝俱係新增租數之地安設莊頭之後如民人不肯照酌定租數交納或以交地爲辭勒措莊頭交直督嚴飭各該州縣會同內務府派出指交地畝官員務按增定租銀數目指交與莊頭不許勒措儻新安莊頭內有不務

農業拖欠錢糧違悞官差者照例從重治罪革退莊頭將地畝交與地方官招種照增定租數催徵解部 二十五年七月具奏查二十二年十二月戶部奏准於直屬各州縣衛

二十一年分奏銷存退餘絕地三千二十八頃內除酌留地一千頃撥補應用外其餘地畝編圈安放莊頭戶部內務府各派出官二員前往會同該地方官查丈得前項應編圈地畝坐落通州青縣等四十四州縣除水冲河佔荒蕪無租及莊圈撥補並不堪編圈地畝外實可編圈地一千五百九十九頃三十八畝零隨地瓦土草房二百二十間原租銀四千九百六十三兩零今酌定租銀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六兩零較比原租多增租銀九千八百九十三兩零此項地畝自二十頃至二十七頃零不等編設整分莊頭二十三圈

半分圈地另詳半分莊頭糧額內 於勤務農業莊頭之弟男子姪內有家道殷實人去得者由屯千總各

莊頭保送揀選補放照例免差一年安放之後儻有不務農業拖欠錢糧違悞官差者照例從重治罪革退莊頭遺缺如有情願代完欠項頂替者仍准其代完頂補如無情願頂替者即將地畝交與地方官招種照增定租數催徵解部所欠錢糧差務不准豁免查明

原保莊頭著落代完賠補其現有荒蕪無租地七十五頃零原有招佃認墾陞科之例將

此項荒蕪地畝交與直督派員查明照例招佃認墾成熟陞科現有口內莊頭三百四十名內頭等莊頭四十五名二等莊頭十三名三等莊頭三十名四等莊頭二百五十二名口外熱河莊頭一百三十六名 五十二年十月奏准掌關防管理內管領事務處所屬菜庫旱地園頭三十五名於四十年奏准折交錢糧每名每年交錢糧銀一百六十二兩至畦地園頭二十五名內除豐澤園佔用一名其餘二十四名係按日自行交差請將畦地園頭亦照旱地園頭折交銀兩之例一體辦理每名折交銀一百六十二兩再查大糧莊頭及旱地畦地園頭等地畝人丁戶口均隸會計司管理而莊頭應交之錢糧係會計司徵收旱地園頭等應交之錢糧向係菜庫值年內管領徵收辦理殊未允協請將旱地畦地園頭折交銀兩歸入會計司按限一體徵收以歸畫一 五十三年正月步軍統領衙門奏准戶部去歲秋間派委司員將直隸各州縣荒地查出可墾者共八百餘頃未便任其荒蕪請將前項地畝即交該莊頭等分圈佃種照例陞科交租似於旗人生計有益亦於國課無虧再照該莊頭等所呈名數按等編圈約需用地二千八百餘頃今前項荒地可墾者僅止八百餘頃不敷分撥查戶部冊檔內直省各州縣尚有存退餘絕公產抄

產等項地共一千二百四十餘頃向係招民佃種所有承種官地之民歷年不無拖欠莊頭等子弟俱各爛於屯種請將此項地畝交直隸總督通行各州縣將承種各項官地民人內有不願承種者及現在拖欠官租者俱各清查造冊報部會同內務府按各莊頭住址附近處所撥與該莊頭等承種照例交租 五十四年五月呈准舊有莊頭五百餘名係分東西南三路派催長領催等各按路承催辦理請將此項新圈莊頭一百十二名按其地畝坐落亦分在東西南三路其所徵收糧石折價銀兩屆期請派官三員即分三路前往徵收庶於該員易於責成銀兩亦可於限內完結再新圈莊頭等家譜丁檔俟遇比丁年分卽照舊有莊頭之例一體派員查比

### 交納豬口

凡關內頭二等莊頭額糧外每名每年額交祀神大豬二口或常用豬四口三四等莊頭每名每年額交常用豬三口 康熙三十九年五月奏請各莊所交祭祀豬口不敷應用請添派各莊交納奉旨此不敷應用之豬口如添派莊頭等必至難以承應伊等應交之豬仍著照常派交其不敷用之豬俱著於光祿寺取用欽此 雍正四年三月奏請口內